

(機關全銜)

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

填發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

號

案號及契約號					廠商名稱		
標的名稱							
採購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公告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巨額						
履約期限			履約地點				
開工日期			預定竣工日期			不(免)計入工期天數	
實際竣工日期			開始驗收日期			驗收完畢/驗收合格日期	
履約逾期總天數			不計違約金天數			應計違約金天數	
逾期違約金				其他違約金			
契約金額							
增減價款	次別類別	第 1 次		第 2 次		合計	
		金額	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	金額	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		
	增加金額						
減少金額							
驗收扣款	(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)						
結算總價							
驗收意見							
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	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	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		主驗人員簽章	(機關印信)		
(備註6)	主計	(未達查核金額者免)					
	政風						

備註：

- 1、本證明書(含本頁及(工程主要內容)頁)已含有結算內容者，得免附具「結算明細表」，以資簡化；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，應附具「結算明細表」。
- 2、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，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、送主(會)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、報上級機關備查、交廠商收執。
- 3、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，詳如「『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』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」。
- 4、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。
- 5、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，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；供機關自存者，得免加蓋機關印信。
- 6、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欄位，請由承辦人員、課長、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依序核章，惟主辦機關為水利署所屬機關者，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免核章。

(機關全銜)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(工程主要內容)

填發日期：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標的名稱					
工程概述					
工程主要工項 內容及實作數 量					
工地 工程人員	工地主任 (負責人)		工程 相關 管理 單位	專案管理單 位	
	專任 工程人員			規劃單位	
	品管人員			設計單位	
	職安衛 人員			監造單位	
備註		分包部分情形詳次頁(可免填,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 方填寫併附)			
(機關印信)					

分包部分		
分包廠商名稱 (註2)	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及 實作數量	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(註3)

註：

- 1、本頁是否填列分包部分資料，由得標廠商決定；其經得標廠商同意於本頁填列分包部分資料者，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。
- 2、所列分包廠商名稱須為已報備於機關者。
- 3、所列分包項目結算金額，係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計算，非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之契約金額。